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景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7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壩簡字第26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馮景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4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觀埔門市前，只因其酒醉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及腳踹之方式毆打告訴人鍾一魁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眉間、右側手肘、雙側肩膀鈍挫傷及口腔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1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壩簡卷第45

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